

#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湘教工委通〔2017〕30号

## 关于申报2017年湖南省 文明窗口单位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根据省文明委《关于开展2017年文明社区(小区)、文明窗口单位、文明风景旅游区、文明集市、文明餐饮示范店创建活动的通知》(湘文明委〔2017〕8号)精神,现就我省高校2017年推荐申报省文明窗口单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高校直接面向社会、服务师生的基层单位,均可申报,每校限报1个。

### 二、评选标准

根据《湖南省文明社区(小区)、文明窗口单位、文明风景旅游区、文明集市、文明餐饮示范点评选和管理办法》(湘文明委〔2013〕2号)精神,文明窗口单位的评选标准为:

1.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重视精神文明建设,创建活动摆上领导议事日程,目标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落实;勤政廉政,以身作则,作风民主,在群众中威信高。

2. 工作业绩显著。锐意改革,积极进取,科学决策,依法经

营，严格管理，工作效率高，业绩突出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3. 服务优质规范。制定切实可行的便民措施，实行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责任制，有具体明确、便于操作、易于考核的工作规范，投诉受理机制落实，监督保障措施完善；员工精神状态佳，服务优质，在行风评议中群众满意率高。

4. 管理严格科学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，治安防范网络健全，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；计划生育工作好；工作纪律严明，安全生产落实，无重大案件、重大事故。

5. 环境整洁优美。环境清洁，绿化美化，环保制度健全，环境污染控制等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### 三、推荐方式

凡申报省文明窗口单位的学校，要对推荐的基层单位所填写申报推荐表（见附件，一式3份）、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总结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一式3份）认真审核把关，并于7月21日前报我委宣传部（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，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1010室）。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择优推荐到省文明办。

联系人：殷劭；联系方式：0731-82204082。

附件：湖南省文明窗口单位申报推荐表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7年6月5日

---

